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暨原編連同 3 次追加預算
執行情形及成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0 年 10 月 4.6 日

目 次

壹、背景.....	1
貳、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效益.....	2
參、原編連同 3 次追加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	5
肆、結語.....	21
伍、附錄	
本部主管特別預算歲出機關別第 4 次追加預算表與計畫 提要及概況表.....	22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時中}謹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本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編列及第 1 至 3 次追加預算計新臺幣(以下同)1,533 億 1,827 萬 4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94 億 1,102 萬 1 千元，包括：

一、 防治經費 187 億 6,247 萬 3 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一)施行病患隔離治療等所需經費 11 億 6,523 萬 4 千元。

(二)提升檢驗量能、辦理防疫諮詢專線及設置社區篩檢站等所需經費 140 億 2,997 萬 6 千元。

(三)辦理藥品採購等所需經費 4 億 6,152 萬 8 千元。

(四)辦理疫苗施打等所需經費 31 億 573 萬 5 千元。

二、 紓困經費 106 億 4,854 萬 8 千元，係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所需經費。

三、 綜上，本次追加結果，本部主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增為 1,827 億 2,929 萬 5 千元。

貳、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效益

以下謹就上開防治及紓困經費，依序說明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及預期效益：

一、防治經費

(一) 強化邊境檢疫及應變醫院整備、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等所需經費原編列及第 1 至 3 次追加預算計 146 億 5,722 萬 8 千元，本次追加 11 億 6,523 萬 4 千元，合共 158 億 2,246 萬 2 千元。其中：

1.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辦理確診個案於指定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施行隔離治療或相關必要措施等所需經費 11 億 6,523 萬 4 千元。

2. 預期效益

提供確診個案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進行必要之隔離及妥適治療，避免確診個案於可傳染期散播病毒，並減少其感染後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

(二) 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及設置社區篩檢站等所需經費原編列及第 1 至 3 次追加預算計

118 億 2,498 萬元，本次追加 140 億 2,997 萬 6 千元，合共 258 億 5,495 萬 6 千元。其中：

1.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 (1) 委託指定檢驗機構檢驗等所需經費 90 億元。
- (2) 辦理防疫諮詢專線所需經費 1 億 4,400 萬元。
- (3)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等所需經費 48 億 8,597 萬 6 千元。

2. 預期效益

- (1) 擴增全國新型冠狀病毒檢驗網之檢驗量能，使疑似個案及接觸者可獲即時檢測，阻絕疫情散播，提升檢驗品質與時效，強化防疫網運作效能。
 - (2) 透過防疫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正確、即時疫情及呼籲民眾應配合事項，有效減少民眾之恐慌與錯誤認知，進而達到全民防疫總動員之目標。
 - (3) 為儘速發掘社區內可能潛藏的病例，有效斷絕所有感染鏈，廣設社區篩檢站，建立全國社區防疫網。
- (三) 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之徵用、採購及倉儲等所需經費原編列及第 1 至 3 次追加預算計 183 億 4,456 萬 7 千元，本次追加 4 億 6,152 萬 8 千元，合共 188 億 609 萬 5 千元。其中：

1.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採購抗病毒藥劑及複合單株抗體等所需經費 4 億 6,152 萬 8 千元。

2. 預期效益

為保障國內重症病患權益，採購治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抗病毒藥物。

(四) 辦理疫苗與藥品臨床試驗、採購及檢驗等所需經費原編列及第 1 至 3 次追加預算計 405 億 6,654 萬 8 千元，本次追加 31 億 573 萬 5 千元，合共 436 億 7,228 萬 3 千元。其中：

1.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獎勵醫療院所執行疫苗施打及辦理疫苗接種相關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 31 億 573 萬 5 千元。

2. 預期效益

(1) 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防治，為使大量疫苗接種能依序穩定有效推動，提升民眾疫苗接種可近性，建置「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提供接種服務。

(2) 鼓勵合約醫療院所協助辦理 COVID-19 疫苗大規模接種作業，提供民眾免費疫苗接種服務，提升民眾接種意願，加速全民接種。

二、紓困經費

辦理因疫情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之民眾急難紓困救助原編列及第 2、3 次追加預算計 70 億 4,319 萬 8 千元，本次追加 106 億 4,854 萬 8 千元，合共 176 億 9,174 萬 6 千元。其中：

1.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1) 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所需行政作業費 1 億 6,108 萬 3 千元。

(2) 發給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 104 億 8,746 萬 5 千元。

2. 預期效益

協助約 90 萬個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影響，或因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之家庭，提供即時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

參、原編連同 3 次追加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

本部主管部分編列 1,533 億 1,827 萬 4 千元(含 3 次追加預算)，扣除因應未來疫情變化所需統籌性經費 54 億 210 萬 3 千元，其餘 1,479 億 1,617 萬 1 千元已依規定按期分配執行，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1,236 億 7,562 萬 8 千元，累計執行數 1,022 億 6,122 萬 6 千元，占預算數 66.7%，占累計分配數達 82.7%，倘加計已申請或已簽約尚未付款數 317 億 6,707 萬 4 千元，則執行 1,340 億 2,830 萬元，占預算數比率提高至 87.4%。謹就上開執行情形依序說明如下：

一、防治經費 1,323 億 4,624 萬 7 千元，其中 45 億 5,004 萬元流用至紓困經費，計 1,277 億 9,620 萬 7 千元，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981 億 7,328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 780 億 3,394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61.1%，占累計分配數達 79.5%，倘加計已申請或已簽約尚未付款數 316 億 9,828 萬 2 千元，則執行 1,097 億 3,223 萬 1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提高至 85.9%。

(一) 強化檢疫、醫院整備、隔離治療及開設集中檢疫場所等所需經費累計執行數 126 億 1,852 萬 8 千元，倘加計已申請或已簽約尚未付款數 14 億 1,653 萬 7 千元，則執行 140 億 3,506 萬 5 千元。辦理情形及成效如下：

1. 所有入境我國旅客主動健康申報，檢疫人員執行旅客發燒篩檢、健康評估等邊境檢疫措施；入境有症狀者機場現地採檢或後送就醫、採檢。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病患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其衍生費用依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案件辦理。
3. 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及「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工作人員及專案返臺隨機檢疫小組人員津貼補償申請原則」提供各集中檢疫場所配合辦理。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提升及病患收治需

求，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4 日、5 月 17 日及 5 月 26 日以肺中指字第 1103800170 號、第 1103800183 號及第 1103800223 號函，啟動 23 家應變/隔離醫院，並請該等醫院配合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網區指揮官指示收治病患等事宜。因疫情警戒降級，於 110 年 7 月 27 日以肺中指字第 1103800428 號函，解除啟動除雙北地區外 20 家應變醫院；於 110 年 8 月 30 日以肺中指字第 1103800486 號函解除啟動雙北地區 3 家應變/隔離醫院。

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累積徵用 51 處集中檢疫場所，目前使用中計 48 處(3 處業已解除徵用)，可提供 5,674 間檢疫房間供隔離使用，累計收住人數共計 5 萬 4,230 人，計 63 萬 8,369 人日。
6. 本部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 8,734 人於 109 年 2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取消出國損失補助，核定補助金額計 8,962 萬 8 千元。另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護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由醫療機構按月協助醫事人員申請照護 COVID-19 疑似及確診個案津貼，本部於受理醫院申請後一周

內，即預付八成申請金額至醫院，並請醫院於撥款後一周內，將津貼發予實際執行照護之醫事人員，截至110年9月30日，申請金額計56億4,594萬元，撥付(含預付)金額計50億3,228萬4千元。

(二) 提升疫情監測、檢驗量能及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累計執行數48億4,896萬6千元，倘加計已申請或已簽約尚未付款數72億8,379萬3千元，則執行121億3,275萬9千元。辦理情形及成效如下：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2月27日已一級開設，強化各項疫情監測及動員，以降低社區感染風險。
2. 因應疫情持續升溫，為協助地方防疫，已規劃補助項目與經費分配原則，請地方政府提報防疫動員計畫，並核定所需計畫經費總計9億1,531萬6千元，均已核撥完畢。另於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下增列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子計畫，請地方政府提報計畫，並核定所需計畫經費總計1億3,783萬7千元，均已核撥完畢。第3次追加預算編列20億元，已於110年7月27日函請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截至110年9月30日，各縣市均已提報計畫，申請金額總計17億9,671萬6千元，已進行計畫審查及撥款事宜。
3. 持續藉由能力試驗，協助並輔導國內具COVID-19檢

測能力之相關單位取得指定檢驗機構之法定資格，建構全國指定檢驗機構網絡，逐步增加整體檢驗量能，落實檢體分流，提升時效；採購病毒拭子、快篩試劑、分子生物檢驗試劑及檢體運送相關耗材，並購置即時螢光定量聚合酶鏈鎖反應儀、核酸及抗體快速自動檢驗儀、呼吸道多重病原快速自動偵測儀及傳染病病原全自動即時核酸偵測系統等檢驗儀器，增進檢驗效率，以利提升整體檢驗量能。

4. 定期發布新聞稿、辦理記者會直播，利用新媒體平臺即時發布疫情快訊、防疫作為及防護措施，並與行政院新傳處合作，邀請具影響力醫師拍攝宣導影片。
5. 因應疫情變化，優化疫情防治相關系統，包含優化無線電緊急輔助通訊系統設備，擴充傳染病通報系統、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傳染病決策支援系統、疫情資料倉儲系統、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資訊系統等共 50 多項功能，強化疫情監測、追蹤管理、資料分析，供指揮中心決策判斷之用。
6. 因應疫情變化，完成資訊設備之建置，優化疫情防治相關系統，包含健保資訊醫療對外服務及雲端查詢系統、多模型健保資料平臺、網路預購口罩系統及民眾端疫苗查詢服務與相關訊息提示作業等，強化整體防疫資訊架構。

(三) 辦理防疫物資徵用、採購、運送及口罩諮詢、檢驗等累計執行數 111 億 4,254 萬 6 千元，倘加計已申請或已簽約尚未付款數 37 億 7,649 萬 5 千元，則執行 149 億 1,904 萬 1 千元。辦理情形及成效如下：

1. 依指揮中心指示依法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起全面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之口罩，以因應民生、醫療及公務防疫需求。其中民生部分自 2 月 6 日起實施口罩販售實名制；醫療及公務防疫部分則分配予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優先配發醫療院所、執行防疫工作之人員等對象。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已辦理徵用國內廠商生產之 N95 口罩 2,520 萬片、隔離衣 1,200 萬件及防護衣 200 萬件。
2. 基於瑞德西韋對於重度患者之療效及安全性有初步證據支持，本部食藥署已於 109 年 6 月 2 日有條件核准瑞德西韋抗病毒藥劑製造及輸入許可證，本部疾管署持續爭取貨源，以及時供應重症患者治療所需，保障病人權益。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國內庫存量總計 1 萬 1,056 人份。此外，基於單株抗體藥物之療效及安全性已有部分證據支持，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國際間陸續發布 EUA 核准該生物製劑於臨床使用，本部疾管署持續爭取貨源，以及時供應輕度至中度感染且有發展為重症之高風險患者所需，保障病人權益。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國內庫存量總計 4,744 人份。

3. 為協助國內診斷試劑業者研發新冠肺炎檢驗試劑，加速業者通過專案製造審核時程，本部食藥署以採購高防護實驗室人員用個人防護裝具及緊急應變防護裝備，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標準品及呼吸道病毒套組之製備，目前已有 1 支新冠肺炎病毒核酸國家標準品、1 支新冠肺炎病毒核酸工作標準品及 9 支不活化呼吸道病毒參考物質對外供應，並將供應訊息公布於本部食藥署官網。此外該署人員亦使用此裝備，支援本部疾管署篩檢新冠肺炎疑似病例。
4. 為避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922」防疫專線之佔線或等候時間過久，並協助口罩實名制度之推行，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口罩專線諮詢緊急採購—1919 專線及本部食藥署諮詢服務，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總累計 9 萬 3,865 通。
5. 為因應疫情，確保國人配戴口罩之安全及有效性，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非醫用口罩效能及醫用口罩重複使用相關評估及檢警調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查察品質不良口罩，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已有計 187 件檢體送至本部食藥署檢驗，除透過檢驗完成布口罩等非醫用口罩防護效能及醫用口罩重複使用可行性評估，並透過短片及宣導單張提供專業意見供國人參考運用，亦將檢驗不合格資訊提供檢警調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查處。

6. 配合國產 COVID-19 疫苗緊急使用授權(EUA)製造之檢驗作業，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本部食藥署共受理 36 批次國產疫苗檢驗申請，後經檢驗與審查，目前已放行 19 批，共 160 萬 6,366 劑新冠肺炎疫苗供國人施打。

(四) 辦理疫苗、試劑與藥物研發及疫苗採購等累計執行數 260 億 1,201 萬 5 千元，倘加計已申請或已簽約尚未付款數 142 億 9,084 萬 6 千元，則執行 403 億 286 萬 1 千元。辦理情形及成效如下：

1. 國衛院在疫苗研發方面，進行之 DNA 疫苗研究在完成動物免疫與功效評估後，實驗結果證實可以產生非常高的中和病毒抗體效價，也顯示能夠促使免疫反應趨向輔助型 T 細胞免疫反應，目前已完成細胞庫建立，並已開始準備臨床前的藥毒理試驗，且完成採購疫苗生產原物料之程序，積極推動進入臨床試驗作業中。
2. 國衛院在藥物研發方面，已成功合成純度 99% 「公克級」瑞德西韋 (Remdesivir)，完成階段性任務；新藥開發部分將針對已篩選出 3CL 蛋白酶抑制劑之先導化合物之衍生物進行結構修飾、優化及相關藥物學理之測試與評估。
3. 國衛院在快篩試劑研發方面，已成功技轉 5 家廠商，其中一家已通過本部食藥署 EUA 專案製造。

4. 本部疾管署已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公告「109-110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研發 COVID-19 疫苗計畫」，公開徵求廠商辦理疫苗研發並完成臨床試驗第一期與第二期臨床試驗計畫，經審查結果共有國光生技、高端疫苗、聯亞生技、安特羅等 4 家符合補助資格，核定計畫補助額度如下：

(1) 安特羅生技未能於計畫期程內達成補助條件，放棄簽約。

(2) 國光已於 110 年 5 月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惟未能如期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僅符合契約第一階段補助條件，契約金額 1 億 5,802 萬元，結算金額 1 億 2,189 萬元。

(3) 高端及聯亞皆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收案且人數滿 3,000 人，符合契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補助條件。高端及聯亞已於 110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報告，並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辦理結案，契約金額分別為 4 億 7,219 萬元及 3 億 7,000 萬元；結算金額分別為 4 億 6,006 萬元及 3 億 2,912 萬元。

5. 目前採取「國際投資」（參與 WHO、GAVI、CEPI 主導之 COVAX 機制）、「授權製造/購買」（如英國牛津大學/AstraZeneca 授權製造）、「國內自製」及「逕洽廠商購

買」等方案同時進行，以加速購得安全有效之疫苗，優先提供國內風險族群使用。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已透過全球疫苗供應平臺(COVAX)採購約 476 萬劑、AstraZeneca 疫苗 1,000 萬劑、Moderna 疫苗 505 萬劑及國產疫苗 500 萬劑 COVID-19 疫苗。至國內疫苗採購部分，截至 9 月 30 日已到貨 160 萬 198 劑疫苗。加以，鑑於 SARS-CoV-2 病毒不斷變異，且各國疫情持續升溫，本部疾管署業於 7 月 21 日與美國 Moderna 公司簽署 2 年共 3,500 萬劑 COVID-19 疫苗之供應合約，將於 111 年及 112 年分批供應基礎劑型疫苗與次世代追加劑型疫苗，以提升國人保護力，因應 SARS-CoV-2 變異病毒株之威脅，同時加購 100 萬劑疫苗於 110 年第 4 季供應，以提供更多族群接種需求。截至 9 月 30 日，本部採購案及友好國家與企業捐贈 COVID-19 疫苗之總到貨量約 1,963 萬劑，將持續蒐集國外疫苗施打狀況及因應作法，及時掌握各國實施疫苗接種之安全性及有效性等資料，同時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所訂之接種對象優先順序及 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提供風險族群及按年齡層依序接種。本部於特別預算項下編列疫苗採購經費共 340 億元，截至 110 年 9 月底，執行數 241 億 8,143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約為 71.12%。

6. 「臺灣清冠一號」的臨床實證：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已完成第一階段「臺灣清冠一號」多中心臨床療效研究。與 15 個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合作，以病歷回溯(自今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8 日)分析方式，收集「新冠肺炎患者」服用「臺灣清冠一號」的真實世界療效數據。以北部某醫學中心結果顯示，相較西醫常規治療，若採中、西合治，可減少輕度至中度患者轉入 ICU 之比例達三分之一，並顯著降低 ICU 死亡率約達 50%。合作各醫院已陸續完成病歷回溯研究之 IRB 送審，刻正規劃完整分析並比較中、西合治與西醫常規治療下，a「輕症」患者達解隔離天數、b「輕度至中度」患者，轉入 ICU 比例、c「重度至極重度」患者死亡比率。以上真實世界療效分析，將進一步提供「臺灣清冠一號」之療效實證。

7. 「臺灣清冠一號」推廣與布局：已通過臺灣專利核准，授權 8 家 GMP 中藥廠製造及取得外銷藥品專用許可證。其中 6 家技轉藥廠於 5 月之後陸續取得緊急授權專案製造，提供臺灣部分患者使用，以因應國內疫情所需。
8. 「臺灣清冠一號」劑型改良研究上：已完成 alpha 變種病毒的結合試驗和競爭實驗，刻正啟動其他變種病毒研究。已完成抑制肺纖維化的體外基礎研究(細胞實驗)，刻正以 K18-hACE2 基因轉殖鼠及以 Bleomycin (BLM) 誘導肺纖維化動物模式，進行改善肺損傷及纖維化之

活體基礎研究。刻正進行「臺灣清冠一號」的處方優化研究，針對多中心臨床試驗採用之重症與危重症藥物進行多項研究分析。擴大「臺灣清冠一號」應用於對抗流感病毒之研究。

9. 「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於 110 年 7 月 6 日上線，提供 18 歲(含)以上民眾進行意願登記，符合預約資格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透過網站、APP(健保快易通、臺北通)、超商及藥局使用健保卡等方式，進行預約接種。
10. 鼓勵合約醫療院所協助辦理 COVID-19 疫苗大規模接種作業，除公布每劑次補助 100 元接種處置費外，調整「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提供民眾免費接種 COVID-19 疫苗，並配合接種政策相關事項，由原獎勵每人次 40 元，提高為按接種人次提供每人次 100 元及增列診所接種人次達 500 人/月以上，獎勵 1.5 萬元等措施。調整項目溯及自本(110)年 6 月 7 日起實施。

(五) 防疫獎勵金、居家隔離、檢疫補償金及醫院營運損失補助等累計執行數 234 億 1,189 萬 4 千元，倘加計已申請或已簽約尚未付款數 49 億 3,061 萬 1 千元，則執行 283 億 4,250 萬 5 千元。辦理情形及成效如下：

1. 醫療(事)機構與其他機關(構)執行防疫工作獎勵：本部

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獎勵作業須知」，並依據各醫院通報法定傳染病資訊系統及健保申報資料，辦理以下獎勵：

- (1) 設置獎勵費用：包含專責病室及專責加護病室、採檢站、檢驗實驗室及無障礙就醫環境設置等 4 項獎勵。
 - (2) 按月獎勵費用：醫療機構開設專責病室，收治疑似及確診個案，照護重症病人，執行急診、通訊診療業務，並配合辦理核酸檢測之採檢等業務，按月計算獎勵費用，各項獎勵費用應全數或有一定比例發予醫事人員
 - (3) 按年獎勵費用：對於落實防疫政策之醫療(事)機構，發予防疫績效獎勵費用。
 - (4) 為簡化醫院申請及撥款時程，獎勵費用多數由本部健保署協助撥款至各醫院健保專戶，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已核發(含預付)獎勵費用計 93 億 5,702 萬 6 千元。
2. 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照顧家屬之防疫補償辦理情形：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訂定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自 109 年 3 月 23 日開放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已

受理防疫補償 41 萬 1,125 件，已完成審查 38 萬 8,250 件(其中 35 萬 129 件審核通過、3 萬 8,121 件駁回)，共核給 47 億 4,171 萬 7,000 元。本部並參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隔離及檢疫人數比例分配相關經費，迄今計撥付 52 億 2,531 萬 6 千元至縣市政府以供支用。

3. 訂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補償因照顧確診病人被隔離之醫療(事)機構停診(業)之營運損失，停診(業)補償(貼)作業說明已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函請各相關公協會轉知會員，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151 家醫療(事)機構接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書面停診通知，其中 116 家核定補償金額 4.37 億元。
4. 另依前開辦法補助醫療(事)機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其申報 109 年 1-11 月健保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收入未達 108 年同期 8 成者，以特別預算補至 8 成，計 1,400 餘家院所受惠，補助金額約 4 億元。

二、紓困經費 209 億 7,202 萬 7 千元，自防治經費流用 45 億 5,004 萬元，共 255 億 2,206 萬 7 千元，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255 億 234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 242 億 2,727 萬 7 千元，其中為因應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預算不足部分，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由防治經費 96 億 8,286

萬元移緩濟急辦理，俟第 4 次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共撥付 339 億 1,013 萬 7 千元。辦理情形及成效如下：

(一) 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

1. 為協助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工作受影響，致家庭生計受困之民眾，本部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修訂「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另於 109 年 5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通過 37 萬 2,575 件，發給 49 億 8,023 萬 5 千元。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一波疫情，110 年 6 月 3 日奉行政院函頒施行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核定通過 87 萬 4,870 人，發給 164 億 4,802 萬元。

(二) 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執行情形：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濟弱勢民眾受外在環境改變影響，為加強關懷弱勢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由政府加發生活補助。符合生活補助加發對象者，自 109 年 4 月至 6 月止，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109 年 4 到 6 月份受益人數 83 萬 9,818 人，發給金額計 37 億 1,959 萬 7 千元。
2. 復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一波疫情升溫，影響人民生活甚鉅，符合生活補助加發對象者，於 110 年 5 月

至 7 月期間每人每月發給 1,500 元，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加發生活補助金補助 83 萬 7,368 人，發給金額計 37 億 3,608 萬 3 千元。

- (三) 醫療(事)機構紓困：核定 49 家醫療(事)機構申請貸款利息補貼，預估利息補貼金額 224 萬 1 千元，已撥付 116 萬 7 千元。
- (四) 藥商紓困：共 11 家西藥業者提出 15 件申請案，核定 7 件，共撥付 204 萬 5 千元。
- (五) 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核定 4,957 件，共撥付 1 億 4,862 萬元。
- (六) 住宿式機構紓困：核定 5 件申請利息補貼，預估利息補貼金額 22 萬 3 千元，已撥付 13 萬 6 千元；另核定 2 件損失補貼，已撥付 35 萬 1 千元，共計撥付 48 萬 7 千元。
- (七)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紓困：核定 1 件申請利息補貼，預估利息補貼金額 10 萬 4 千元，已撥付 4 萬 8 千元；另核定 106 件維持費等補貼，已撥付 4,648 萬 3 千元，共計撥付 4,653 萬 1 千元。
- (八)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核定 20 件申請利息補貼，預估利息補貼金額 60 萬 6 千元；另核定一次性補貼 8,830 件，已撥付 8 億 3,876 萬元。
- (九) 0 至 2 歲幼兒家庭防疫所需經費，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針對領有 110 年 5 月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的民眾，直接撥入孩童原申領帳戶，發給 25 萬 8,516 人，金額計 25 億 8,516 萬元；其他未領有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者，由孩童的父母或監護人至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實體 ATM 或郵局臨櫃請領，不分年齡計 223 萬 8,905 人，已撥付 9 億 641 萬元至教育部，由該部代發作業，二項合計撥付 34 億 9,157 萬元。倘無法透過前揭方式領取者，並可專案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後送本部社家署審核。

肆、結語

全球疫情急遽變化，病毒變異株陸續出現，且傳播力更強。國際疫情受變種病毒肆虐影響，許多國家確診人數創高，為有效防止疫情擴散，本部積極強化邊境與社區防堵、提升疫苗接種率、完善鬆綁後的配套等三個面向加強防疫，加強與地方聯繫，中央地方協同合作，全體動員實施各項優質防疫政策，全力守護國人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